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3 日。（根据实际气候情况，为确保工程质量，需要延迟施工，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出申请延迟施工，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停工，延迟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内容，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标准（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746666.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价包含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如发生发包方设计变更、新增工作内容，价款按变更签证另行调整。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施工期间，发包方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累计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定后，发包方付款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承包方须向发包方开具发票；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剩余资金。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亚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绥德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坤